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3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3,036.82万元受让重庆晓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科技”)持有的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时代”或“标的公司”)40.49%的股权，并以现金2,318.18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拟以现金893.18万元受让晓满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11.91%的股权，并以现金681.82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蔚蓝时代51%的股权，蔚蓝时代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及渝富控股与蔚蓝时代、晓满科技、汪晋北和林崇佳正式签署了《关于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蔚蓝时代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C3Q98J4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胡忠超

5、注册资本：6,375.2236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7日

7、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92号(52号厂房)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重庆蔚蓝时代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3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6、回售申报期内“领益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29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领益转债”。截至目前，“领益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就“领益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领益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精密伴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2,682.05万元变更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7,682.05万元以及实施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整机代工能力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5,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领益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20%(“领益转债”第一年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的票面利率)；

t=235天(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7月1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20%×235/365=0.1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领益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2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03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对于持有“领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29元/张，相关债券持有者应按规定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领益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领益转债”。“领益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领益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领益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领益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5,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公司自愿为农业银行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与领胜城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领胜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领胜城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公司的，各公司共同对农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124,591.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6.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31,802.9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57.0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5,831.9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永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人数符合相关要求，高永峰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高永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永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谨此对高永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齐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齐文浩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补选齐文浩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永冀	齐文浩、王险峰
2	提名委员会	齐文浩	赵彦彬、杨华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彦彬	齐文浩、张永冀、杨华锋、杨小红
4	战略委员会	杨才学	杨华锋、杨 磊、杨小红、赵彦彬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文浩先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吉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后，现任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文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文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 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902”

2.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齐文浩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齐文浩

2025年7月11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齐文浩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